**亞洲大學護理系**

 **學年度臨床技能輔導紀錄表**

107.03.27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（一）班 級： 年 班

（二）學生姓名： 學號：

（三）臨床技能輔導項目：□身評OSCE □基護OSCE □其他:

（四）負責老師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輔導主題 | 原因（可複選） |
| □身評OSCE: □基護OSCE: □其他:  | □考試不及格 □缺考 □未完成考試 □請假 |
| 自學紀錄 |
| 自學時間及地點: |
| 自學過程: |
| 自學反思心得: |
| 負責老師輔導評核意見:結果:通過/不通過 日期：  |
| 學生(簽名) | 輔導老師(簽名) | 班導師(簽名) | 系主任(簽名) |

註：1.臨床技能檢定考試未通過者，須接受輔導並填寫上述表單。

2.學生經負責教師輔導後，需再次接受技術評核，輔導教師評核通過並簽名後，學生須再交予班導師簽名，使班導師瞭解臨床技能學習輔導狀況，最後交由系辦存查。

3.學生繳交系辦存查時，須檢附輔導教師評核技術之評分表。